

六、其他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: 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 的 2022年度骨灰安置用石材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情况的具体如下:

1、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2022年度骨灰安置用石材采购项目(第2包),属于 石材加工销售行业, 制造商为 浑源县晶日石材加工厂, 从业人员 80 人, 营业收入为 59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2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以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特此声明!

企业名称(公章): 浑源县晶日石材加工厂

日期: 2022 年 07 月 26 日



备注: 投标单位提供的《中小型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,如果被举报经查出出具虚假声明函的,将被取消投标资格,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